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6

##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8号）核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533,340.8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4,809,355.3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723,985.52元。2017年11月7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5,094,339.62元）后的余额192,439,001.26元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10115601040013598）50,000,0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月牙湖支行账户（账号125905083710502）142,439,001.2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92号《验资报告》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存放相关募集资金，并就有关账户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17-012）。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开立了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告编号：2021-004）。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注销前余额<br>(人民币：元) | 备注                   |
|-------------------|-------------------|------------------|----------------------|
|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10115601040013598 | 13,100.18        | 募集资金专户               |
|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 125905083710502   | 5,041.88         | 募集资金专户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6810055618      | 0.00             | 农行南京高新支行账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
| 合计                |                   | 18,142.06        |                      |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8142.06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及关联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 四、备查文件

##### 1、销户证明性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